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4.0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10,180.6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10,180.64万元，实收股本801,683,07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4.07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10,180.64万元，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之前年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信用资产等科目进行计提减值；公司及子公司受国家“去杠杆”金融政策的影响，流动资金紧张，合同订单减少；公司为其他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进行计提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综上，导致2025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10,180.6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10,180.6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三、应对措施

1、紧扣客户需求，抢抓市场机遇，深耕老客户、开拓新客户，严把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巩固市场份额，同步布局海外业务；紧抓军工发展机遇，深挖军工业务潜力，形成装备制造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推进非煤市场铸锻件业务、矿建服务业务、再制造业务的发展，不断扩大企业收入规模。

2、聚焦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全力推进围绕装备制造主业领域的智能化改造提升重点项目，以技术工艺升级推动产品迭代更新；强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提升煤机产品制造和再制造质量，不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3、完善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细化成本核算，严控物料消耗、能耗及人工成本，提升再制造业务整体效率，实现效率、质量、成本协同提升；完善售后服务复盘和客户反馈机制，持续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和粘合力；建立体系运行常态化督查机制，定期开展复盘评估，持续提升体系运行质量和效率，确保实现企业运行管理目标。

4、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坚持贯彻以“三个意识、四项要求”为引领，以强化知识化、专业化提升为驱动，进一步细化并

严格落实考核方案和制度，持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质量与效率；持续抓好一线技工岗位操作高手和岗位多面手的培训与提升，为公司的产品制造质量保证和提升夯实基础。

#### **四、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